

证券代码：835436

证券简称：捷泰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邮件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捷先生主持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5 人；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审核。议案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

或 www.neeq.cc) 同步披露的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36)。

2、回避情况：无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追认超过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，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利机电”）累计借款人民币 3,410,000.00 元，已归还人民币 2,900,000.00 元。以上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无需支付利息。

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捷的配偶裴锦秀为锦利机电的法人兼单一股东，故以上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回避情况：董事长林捷的配偶裴锦秀为锦利机电的法人兼股东，林捷系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1、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上午 10 时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届时，将审议《关于补充追认超过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2、回避情况：无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30 日